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高度集中由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公佈(「證監會公佈」)。以下段落乃節錄自證監會公佈：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有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117,383,221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3.51%。有關股權連同由三名主要股東(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劉智遠先生及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兩名公司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及蔡朝暉先生)，合共所持有之357,59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1.62%)，相當於該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5.13%。因此，該公司只有約4.87%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此外，證監會留意到該公司約66.34%之已發行股本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顯示該公司僅餘少量股份可供市場即時買賣。而其餘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約33.66%之已發行股本，當中約27.73%之已發行股本存放於兩家證券商，即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內。

\* 僅供識別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石健平先生(附註1)	97,000,000	19.43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94,000,000	18.83
劉智遠先生(附註3)	86,400,000	17.30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51,500,000	10.31
蔡朝暉先生(附註4)	28,690,000	5.75
十五名股東	117,383,221	23.51
其他股東	24,303,459	4.87
<b>合計</b>	<b>499,276,680</b>	<b>100.00</b>

附註1： 據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石健平先生(「石先生」)與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Regal Power」)訂立協議，以收購該公司97,000,000股股份。股份轉讓後，石先生及Regal Power分別持有該公司97,000,000股股份及51,500,000股股份。據證監會向公司過戶處之查訊結果顯示，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仍未生效。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該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Regal Power乃由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馬蓉樂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3：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包括(i) 72,000,000股股份以Joy Glory Limited名義持有；及(ii)其餘之14,400,000以劉先生名義直接持有。Joy Glory Limited乃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4： 蔡朝暉先生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證監會留意到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2.75港元上升96.7%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5.41港元。在上述期間，除月報表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外，該公司並無刊發其他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4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按現時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石健平先生、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劉智遠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後出售9,400,000股股份)、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朝暉先生持有357,59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62%。

董事會相信，據其所得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健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蔡朝暉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